

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電話：02-82367073  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00011075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本（100）年8月26日（星期五）舉辦100年度保障法制專題演講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專題演講講座、題目、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講座：東吳大學林三欽教授。

（二）題目：行政損失補償責任之研究。

（三）時間：100年8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（四）地點：考試院1樓多媒體會議室。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）

二、請轉知貴機關暨所屬機關同仁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。請各機關人事單位於本（100）年8月23日（星期二）前，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線上報名系統報名，並請注意除須輸入團體報名聯絡人資料外，尚須輸入認證碼及上傳團體報名表始為報名成功，在完成報名前，請勿通知所屬人員參加，以免滋生困擾。全程參加人員始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3小時。另為配合環保政策，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紙、筆及環保杯與會。

三、本次演講提供140個名額開放予各機關人員參加（並請以



\*1000011075\*



承辦保障、人事、法制業務人員為優先)。為利訓練資源共享，本次報名除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各25人及基隆市政府以10人為原則外，其餘每一機關以提報3人為原則，本會將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政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監察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審計部、司法院秘書長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

2011-08-04  
08:08:56  
電文  
交章

裝

訂

線

